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Voluson Expert 18 Plus】¹，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超声诊断仪【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超声诊断仪【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探头、主机、显示器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诊断仪【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生产、组装、调试等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医康云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